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8—814）

府法訴字第 0980203454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 96 年地價稅滯納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 98 年 3 月 18 日彰稅地字第 0989910104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。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彰化市○○段○○地號及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稅法規定，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 96 年度地價稅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,050 元，訴願人逾限繳日期 30 天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爰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。嗣訴願人分別於 98 年 3 月 2 日及 98 年 3 月 25 日兩次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訴，以未收到 96 年度地價稅稅單為由，請求免予加徵滯納金，遭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8 年 3 月 18 日彰稅地字第 0989910104 號函及 98 年 3 月 27 日彰稅地字第 0989911180 號函否准所請，訴願人復於 98 年 4 月 3 日以同一理由提出申訴，請求免徵滯納金，經本府以 98 年 4 月 8 日彰稅授地字第 0980078537 號函否准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4 月 15 日提起訴願，案經本府以 98 年 4 月 17 日府法訴字第 0980088774 號函移送財政部審議，財政部嗣以 98 年 7 月 14 日台財訴字第 09800250420 號決定：「原處分（98 年 4 月 8 日彰稅授地字第 0980078537 號函）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訴願決定。」，並於決定書「理由三、」敘明：「訴願人於 98 年 4 月 3 日……提出申訴，核其真意，應係對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98 年 3 月 18 日彰稅地字第 0989910104 號函復表示不服。」本府

乃依前開訴願決定意旨，函請原處分機關答辯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：

- (一) 訴願人未收到地價稅單，發覺補單時，已逾期加徵滯納金。訴願人居住於外縣市，往昔均有收到稅單並如期繳納，唯獨 96 年稅單並未收到，原處分機關如未能提出郵寄送達之憑證，則其加徵滯納金是否合法？
- (二) 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乃為防止收件人漏未收到，而規定送達通知書要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就業處所門首，另 1 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之德政，如果認定合法寄存送達，應提供實體證明，證明 2 份送達書 1 份黏貼於門首，另 1 份置於信箱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本件系爭 96 年地價稅繳款書，繳納期間為 9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1 月 30 日止，係本局以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第 045704 號（即條碼 045704 500023 17）郵寄訴願人戶籍地址即臺中市中區繼光里公園路 2-3-20 號，該郵件之送達情形，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（下稱臺中郵局）查復已完成寄存送達程序。又按法務部 93 年 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30014628 號函釋，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之寄存送達，係以寄存之日期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，故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或縱未收到文書，均發生送達效力。該稅單既於 96 年 10 月 24 日合法寄存送達，縱訴願人主張未收到 96 年地價稅繳款書，尚不得據之否定前揭送達證書所記載之寄存送達事實。訴願人逾限繳日期 30 日仍未繳納，經本局依前揭土地稅法第 53 條規定按滯納數額 6,050 元加徵 15%滯納金計 907 元，並於 97 年 1 月 3 日移送彰化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，依法有據，並無違誤云云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土地稅法第 5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，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；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。

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。

再按「行政機關或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者，如於應送達處所確已完成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、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（限郵政人員送達適用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時，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，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，而發生送達效力。」

經法務部 93 年 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30014628 號函釋在案。

二、卷查系爭土地經原處分機關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 96 年度地價稅 6,050 元，繳納期間為 9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1 月 30 日止，繳款書經交付郵務機關送達訴願人戶籍所在地○○市○

區○○路○○號時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乃將文書寄存於台中公園路郵局，並於送達證書勾選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，有原處分機關徵銷明細檔查詢資料、96年地價稅課稅明細表、戶政連線戶籍資料及送達證書影本附於原處分卷可憑。是以，前開繳款書於96年10月23日寄存郵局時即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訴願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，經原處分機關按逾繳期間及滯納數額加徵滯納金907元，復因訴願人逾30日仍未繳納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。訴願人雖以其並未收到系爭繳款書，請求免徵滯納金，惟該繳款書業經已合法寄存送達台中公園路郵局，已如前述。且，有關係爭繳款書之送達情形，並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以98年5月6日中投字第0981200110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：「鄭寶全君第04570450002317號行政文書掛號函件，本局投遞人員於96年10月22日、23日各按址投遞1次，惟應受送達地址為位於3樓之公寓式住宅，1樓並未設置電鈴且大樓管理人員不願代收各類行政文書函件，經值班管理人員代為通知後均無人受領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作郵務送達通知書1式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設於住所1樓之信箱外部，另1份投入該信箱內，原函件並依規定於96年10月24日轉至本轄臺中公園路郵局，完成寄存送達程序。」是以，系爭繳款書業已完成合法送達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訴願人以未收到繳款書為由，請求免徵滯納金，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，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至訴辯雙方其餘爭辯，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，自毋庸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瑞濱

委員 呂宗麟  
委員 林宇光  
委員 陳廷墉  
委員 陳基財  
委員 黃鴻隆  
委員 蔡和昌  
委員 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8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對本決定不服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